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謝惠慈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詠育、陳巧文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第三人勇澤機械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陳巧文、林詠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如附表所示共計11筆之借據，並請於附表註明每筆求償金額為何筆借款(據台端提出第三人勇澤機械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陳巧文、林詠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如附表所示共計11筆，然台端提出以第三人勇澤機械有限公司為借款人，相對人陳巧文、林詠育為連帶保證人之借據僅為六份，與附表列載11筆求償金額，兩者不一致，且無法看出附表所示各筆求償金額為何筆借款)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